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公 茲	上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 職稱	1.立法委員
中 報 八 姓 石	百余大日	L. 八又 7万 7交 1朔	2.			一组的特	2.
香石	1.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姓		名
夫		曾松山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雲林縣	比港鎭南陽段 22	10 地號		85.55	21246 分之 1150	曾蔡美佐
雲林縣	比港鎭大同段 23	11 地號		317.39	100 分之 13	曾松山
雲林縣	比港鎭大同段 22	16 地號		231.08	4分之1	曾松山
雲林縣	比港鎭南陽段 19)8 地號		3,481.29	21246 分之 1150	曾蔡美佐
雲林縣	比港鎭大同段 22	25 地號		23.75	3分之1	曾松山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雲林縣北洋	巷鎭南陽段 1	98 地號建號 12		641.69	全部	曾蔡美佐
雲林縣北海	巷鎭大同段 2	25,226 地號建號 10)3	96.22	3分之1	曾松山
雲林縣北洋	巷鎭大同段 2	25,226 地號建號 10)2	87.74	3分之1	曾松山
雲林縣北海	巷鎭南陽段 1	98,220 地號建號 80)	2,717.07	10000分之1732	曾蔡美佐
雲林縣北洋	巷鎭大同段 2	31 地號建號 101		120.10	100 分之 25	曾松山

(二) 船舶

種 類	總	頭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 航空器

型 式	し製	造	廠	名	稱	國 :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	----	---	---	---	---	-----	-----	---	---	---	---	---	---	---

無																			
(五)	存款(總 1. 新台 ¹			Ñ	٤)				•						•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			額
無																			
	2. 外幣	及其	他幣別在	字款											•				
種	类	頁 幣	別	存		7.	汝		機	村	基 <i>声</i>	á		名	金				額
7里	*	بر ا	>11	17				,	17%;	44	F				折台	今新	台	幣價	賈額
無																			
7111																			
(六)	外幣(指	現金	或旅行去	と票)	(總	價額	額:			元)									
幣	另	所	有	Ī)	3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七)	有價證 1. 股票			斧, 信	養券 元		他有	價證	券總	恩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價	額	總				額
無																			
	2. 票券	(總價	[額: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品	面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	(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点	面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	有價	證券(總	價額	:		j	t)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品	百價	額	總				額
無																			
(八)	其他財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	人	價					額
無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 債務(總金額: 11,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一般貸款	曾奏	喜美 佐	生	華僑釒	限行北港分	分行					1,000,000
一般貸款	曾相	公山		合作金	金庫北港国						2,000,000
一般貸款	曾奏	· 美美	左	土地銀	限行台中分	}行					2,000,000
一般貸款	曾奏	· 美美	左	第一鈴	限行大里分	}行					2,000,000
一般貸款	曾奏	· 蔡美位	Ė.	華南銀	見行大里 タ	}行					4,000,000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投資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元)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曾蔡美佐 申報日期: 93年12月30日